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014

项目名称：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CWZ2021-014 项目工期：6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2	现场勘察：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61191025
3	标前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杨畅 联系电话：15651683629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 17 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9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11	<p>本项目属于<u>工程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建筑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八章 采购需求.....	61
第九章 评审办法.....	6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014

项目名称：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1300.00元

最高限价：3644274.10元

采购需求：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2、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611910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56516836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畅

电 话：15651683629

附件 1:

##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4月27日16: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

\*6)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8) 供应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备查**）；

\*9)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备查**）。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将投标报价全套相关表格文件（须为 excel 表格）刻录在光盘中，并提交采购单位。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

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7、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列表的，供应商可以在品牌列表（或规格、型号、产地）中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拟在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列表外自行选择的，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相当于列表中品牌，并于答疑截止时间前（2021年4月27日16:00）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均相当于列表中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书面方式同意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报价无效。

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9、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44274.10元。

10、首次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十七、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八、由采购人代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十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14、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15、首次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
- 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一、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三、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因采购人时间紧急，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建设单位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扣除预留金及甲供材料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审定单或审计报告后于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先支付质保金(审定价的 3%)至采购人；

4) 质保金的退还：二年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 二十五、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 2、我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 3、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我单位如果未按采购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处罚。
-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6、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7、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      日内开工，并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 8、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9、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 10、我单位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工期：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三：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供应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项目技术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工期进度、安全施工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偏离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发改复[2021] 4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书面承诺、采购文件、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见证方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公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0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发包人认为需要经设计完成修缮的部分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书面和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档案编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建造师，或投标时选派的建造师不能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建造师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

###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专业工程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5%。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

噪音的措施，做好扬尘管控，配齐有关设备，如被市、区大气办查处的，一次罚5000.00元，同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 4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网络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五、季节性施工措施；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如有需要，另行商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需由发包方、监理、审计会签才有效。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 3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申请材料报送后一周内，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材料样品检测时间不纳入总工期内。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方、监理、审计还需不定期对施工材料监测及留样，惩罚照前。严禁用海沙，一旦查出将终止合同并将上报上级职能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

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挖沟槽土方已经考虑现场施工条件，结算时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调整土方开挖单价。

(3) 总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5)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6)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8 日历天，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和赶工措施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

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21年3月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发包人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承包人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扣除预留金及甲供材料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审定单或审计报告后于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先支付质保金（审定价的 3%）至采购人；

4) 质保金的退还：二年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二年）满后 30 日内付清（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建造师，或投标时选派的建造师不能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建造师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 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3) 窗户与墙体连接部分（包括铝合金窗、固定窗、开启窗）质量保修期为伍年。

(4) 本工程为修缮项目，发包人提供图纸为指导施工示意图，具体施工要求、做法由建设方、监理、跟踪审计现场确定，再由承包人按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伍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窗户与墙体连接部分（包括铝合金窗、固定窗、开启窗）质量保修期伍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②质保期（二年）满后30天内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2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 廉政责任书

常州市建设局监制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_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1、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人员的廉洁守信承诺书可结合实际，作必要修改；

2、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地点：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
- 2、招标内容：本项目为武进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修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各种手续办理等）、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3、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质保期：两年（防水工程五年）
- 5、开工时间：接甲方通知
- 6、工期要求：6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 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10%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建设单位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扣除预留金及甲供材料费用）；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审定单或审计报告后于第二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先支付质保金（审定价的3%）至采购人；
- 4) 质保金的退还：二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另附）

### 四、图纸：

鉴于本工程为修缮项目，招标人提供图纸为指导施工示意图，具体施工要求、做法由建设方、监理、跟踪审计现场确定，再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 第九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得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价格 (60分)	最终投标 报价	60分	1.1 有效响应文件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其余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价）*60%*100。 <b>注：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人业绩	3分	2.1 供应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承揽的类似装修装饰工程业绩：每个工程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所载为准。
	人员配备	2分	2.2 投标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官方社保证明(2021年2月-2021年4月)，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
技术部分 (35分)	总体概述	2分	3.1 针对本项目特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2分)项目理解深入、方案有针对性的得2分；项目理解较深入、方案比较有针对性的，标段划分较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2分	3.2 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2分)临时设施布置完善、合理的得2分；临时设施布置较完善、较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3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3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阶段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各阶段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4分	3.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4分）施工方案完善、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4分；施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解决方案	4分	3.5 针对本项目屋面防水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重点突出，方案可行的得2分；重点较突出，方案较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6 针对本项目外墙涂料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重点突出，方案可行的得2分；重点较突出，方案较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现有设施保护措施	2分	3.7 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2分）措施可行的得2分；措施较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3分	3.8 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方案及对周围居民、交通、道路、扬尘治理的应对措施（3分）。措施可行的得3分；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答辩	15分	<p>项目经理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根据评委提出针对该项目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答辩。</p> <p>根据答辩者对工程项目的理解、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等方面评分。项目理解深入、重点突出、方案合理的得11-15分；项目理解较深入、重点较突出、方案较合理的得6-10分；一般的得1-5分，项目经理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p> <p><b>注：答辩顺序按签到顺序确定。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项目经理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经理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现场答辩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最</b></p>	



			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现场答辩计时不超过 5 分钟。	
	合计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